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办公设备（打印机、电脑、网络）外包服务

合同编号：XHRYCGB20251105-01

甲 方：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 方：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兴化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附件及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办公设备（打印机、电脑、网络）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圆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季度考核结算。每季度末支付合同价的 25%，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普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壹年，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1.5.2 服务地点：兴化市人民医院；

1.5.3 服务方式：365天驻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兴化市人民医院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业务部门	戴园园	拥有者性别	男
采购部门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住 所	兴化市英武南路 419 号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联 系 人	戴园园	联 系 人	高南阳
联系电话	0523-80260031	联系电话	0512-69350122
通信地址	兴化市英武南路 419 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邮政编码	2257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hryxxb@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28146925185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FCB422
		开户名称	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512912333110901



附件 1: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兴化人民医院全院科室打印设备、电脑设备的维护、耗材、配件等、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局域网设备,全部交由乙方负责,要求提供 3 名专职驻场服务工程师、进行 24 小时响应统一管理和服务。乙方以提供驻场工程师、采取外包模式来实现现场运维管控,依靠专业人员对打印、电脑设备、局域网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以保证兴化市人民医院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全院现有打印设备约 765 台(不包含自助打印机)、电脑终端约 1200 台(包含虚拟机云桌面)、各类型数量详见下表,服务期内乙方应承担对医院所有文印(不包含自助机打印设备)、电脑设备(含投影仪、扫描仪等)的运维服务,乙方须提供 30 台打印设备、50 台电脑设备(电脑配置不低于医院当前配置)用于院内新增或更新使用,服务期内乙方须为院内提供不超过 10 万元电脑配件(含鼠标、键盘、硬盘、主板、显卡、显示器、各类电子配件等)。

打印机类别	数量	更新数量	备用机
彩色激光打印机	30	3	3
彩色喷墨打印机	9	2	2
彩色喷墨一体机	3	1	1
黑白激光打印机	432	15	15
黑白激光一体机	23	1	1
黑白数码复印机	3	0	0
热敏打印机	6	1	1
速印机	1	0	0
条码打印机	196	5	5
针式打印机	62	2	2
合计	765	30	30
电脑	1200	50	
设备投入	电脑参数如下: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芯片组 Intel Core i3 processor 14100 3.5GHZ 显卡 集显 内存 8g 硬盘 1T SSD 显示器≥23.8 寸		



二、服务要求：

包含人员要求、打印机电脑、局域网外包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服务响应要求、巡检要求、应急措施管理、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耗材回收要求、考核管理等，具体细则详见如下：

1.人员与规章制度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1.1	乙方必须派驻不低于3名工程师到医院定点服务，为医院提供365天*8小时驻场服务，7*24小时电话值班服务，遇紧急情况夜间驻场人员30分钟到达医院现场处理维护工作。特殊情况按医院要求加派人员提供服务。医院提供办公场地。
1.2	驻场人员作息时间与医院同步，驻场人员必须为乙方在职员工，学历至少大专及以上，且有3年相关工作经验。
1.3	驻场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可识别身份的工作服、佩戴工作牌，服从医院相关部门管理，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1.4	因医院每天24小时运作，要求驻场人员始终保持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对故障的解决不拖延、不回避、不推诿。
1.5	甲方将不定期对驻场人员进行维修能力、管理能力、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对考核三次不通过者，甲方有权建议或要求乙方更换。乙方若对驻场人员进行调动或调整，替补人员需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2.打印机电脑外包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2.1	打印机电脑更新新增服务：
2.1.1	根据医院目前打印机设备使用情况，乙方需每年提供30台打印机免费提供医院使用更新，打印机产权归属医院。
2.1.2	根据医院目前电脑设备使用情况，乙方需每年提供50台电脑免费提供医院使用更新，电脑产权归属医院。
2.1.3	乙方提供的打印机电脑必须为原厂全新设备，满足科室的使用需求，设备参数和功能不低于医院现有打印机参数和电脑参数。
2.1.4	服务期内乙方须为院内提供不超过10万元电脑配件（含鼠标、键盘、硬盘、主板、显卡、显示器、各类电子配件等），采购金额参考京东价格。
2.2	服务内容：
2.2.1	提供全院各类打印机设备（彩色激光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黑白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条码打印机、复印机等）服务、定期清洁养护
2.2.2	按需不限量提供打印耗材：硒鼓、墨盒、粉盒、色带、碳带等。
2.2.3	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的补丁更新及升级。
2.2.4	保障医院各科室网络正常运行：维护交换机、路由器等局域网设备。



2.2.5	全院的计算机硬件维修（含过保计算机的主板、硬盘、显示器等硬件维修）与保养、系统桌面维护（是指操作系统和本院其它业务系统软件安装、调试、搬迁、联网等）。免费维修、配件免费提供。
2.2.6	协助医院信息部完成计算机通用软件和业务软件的安装、设置、优化、故障修复以及技术支持服务。通用软件包括操作系统（Windows、MacOS 等）、办公套件（如：Office、WPS 等）、安全软件（如：防病毒、防火墙软件等）以及常用工具软件（如：PDF 阅读、压缩解压等），服务内容安装和设置以及技术支持。
2.2.7	提供医院投影仪、扫描仪的维护，移动护理推车及 PDA 的日常维护（不包括更换硬件，涉及到硬件医院自行采购）等工作。
2.3	耗材供应服务：
2.3.1	提供设备正常运转所需打印（复印）耗材配送安装服务（硒鼓、粉盒、粉筒、墨水、墨盒、碳带、色带、零配件）等，并备有 1 个月耗材库存。
2.3.2	耗材品质要求：使用原装或国产正品耗材，不得使用充粉或假冒伪劣产品，如国产耗材不能满足科室需求，乙方须使用原装耗材。医技科室必须提供彩色原装正品耗材以保证打印质量。
2.4	打印机维修及保养服务：乙方对所有打印机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打印耗材送达科室、打印设备安装等服务以及日常配件更换和定期保养清洁等服务。
2.5	备用机及备品、备件服务：乙方需提供各类型备用机，并备有足额的备品、备件。
2.6	服务月报：每月上旬对设备进行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格式自拟。
2.7	打印质量要求：打印/复印质量：黑白打印/复印输出结果应为实心黑线，清晰。打印整齐并校对正确，单张品质一致。彩色打印校色正确，能正常分辨，满足各科室的打印需求且无投诉。
2.8	客户满意度：医院每年进行满意度调查，乙方需配合并接受服务考评。
2.9	软件维护：需提供与打印机相关的日常软件运维维护，如打印驱动安装、电脑打印共享、网络打印共享、打印设置调整、电脑操作系统重装等服务。

3.服务响应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3.1	故障响应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修复故障时间：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30 分钟内修复一般故障（更换易损配件），如不能修复须及时免费提供备用机。
3.2	因特殊情况未能在指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的，需将故障原因、过渡方案及恢复计划书面汇报甲方，乙方提供临时过渡方案所需的设备等。 如遇重大活动（甲方提前通知），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工作，必要时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实施驻点保障服务。
3.3	驻场维护人员在日常维护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甲



	方明确同意，严禁将任何涉及甲方的资料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转发，或携带至医院以外的场所。一旦发生上述行为，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4.巡检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4.1	定期对计算机、打印系统、打印设备、局域网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排除系统的隐患，解决系统出现的故障。计算机和打印机清洁和巡查每 3 个月一次（需根据本院的要求提供巡查清单，包括机器的配置等）。
4.2	提供巡检报告，及时与甲方进行交流，及时协调解决维护工作中的问题，巡检报告作为验收付款依据。
4.3	每季度完成一轮对全院电脑打印设备的详细盘点，并统计设备数量、耗材用量、服务情况等相关信息，提供管理报告（包括设备清单，各类问题处理，维修保养记录、改善建议等）汇报至管理科室。
4.4	乙方承诺免费更换所有维保设备的故障硬件，不再收取任何其他的相关费用，如劳务、交通费等。

5.应急措施管理

序号	服务要求
5.1	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用机、备用零配件及备用耗材，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
5.2	备用机：提供不少于 30 台全打印设备作为备用机，除复印机外每个类型至少 1 台。
5.3	备用耗材：至少保证 1 个月的备用耗材。
5.4	备用人员：区域工程师随时支援替补，提供替补人员名单。
5.5	备用维保零配件：种类齐全，且数量不少于上月使用量。
5.6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应急服务计划。

6.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

序号	服务要求
6.1	对于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可进行全程的信息化管理，提供运维管理平台。
6.2	具备大屏工单状态显示，至少满足以下功能： 移动端+PC 端的一站式智能报修，并在大屏幕实时更新维修状态。 具备动态资产管理、实时查看维修日志功能。 具备来电弹屏、电话派单功能、可对来电记录进行报修记录追溯功能。 科室扫码在线进行设备、耗材的申领。 大屏幕实时更新维修状态，遗留事项的跟踪和闭环管理
6.3	报修平台可直接通过微信、钉钉等 APP 进行扫码报修功能、报修查询和报修服务评价功能、能直接读取设备位置、品牌等信息等
6.4	报修平台能够实现全流程管理，具有设备状态管理、耗材配送记录实时查询和导出、服务人员工作量统计以及从派单、接单到完成的全流程闭环功能，记录报修时间、接单时间、处理时间、分析报表功能。
6.5	所提供的报修平台已在实际使用且有服务数据。



6.6	乙方提供的软件管理平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各类证书保留原件备查。
-----	---

7.耗材回收

序号	服务要求
7.1	乙方需提供废旧耗材处理方案,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旧硒鼓、墨盒等进行环保处理,提供具体措施。 分类收集,避免混淆和交叉污染。与专业的回收公司合作,定期回收,避免大量积压。

8.考核管理

序号	服务要求
8.1	医院相关部门组织季度考核,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医院考核。
8.2	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模板见附1《季度考核表》。考核结果在当季维护费用中兑现。
8.3	考核如累计3次不合格或2个月内出现同样的投诉达3次及以上,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季度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人	得分
1	服务人员遵守医院作息时间（10分）	迟到一次扣1分，早退一次扣1分，旷工1次扣3分，扣完为止。	管理科室	
2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10分）	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科室	
3	库房管理规范、备品备货充足及现场办公工作环境6S管理（10分）	库房货物排列整齐、备品备货充足，现场环境每次不达标扣2分。	管理科室	
4	维修场所整洁（10分）	维修设备、工具排列整齐有序，现场出现设备放置凌乱，报废设备配件随意摆放每次扣1分。	管理科室	
5	配送明细登记（10分）	详实准确，漏项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科室	
6	维修信息记录（10分）	详实准确，漏项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科室	
7	服务响应及时性（20分）	5分钟响应，8—10分钟到达现场，60分钟内解决问题，无法解决的更换备用并上报管理科室。 未按标准服务导致投诉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科室	
8	维修质量服务态度（10分）	同一故障重复维修三次或以上需上报医院/公司，同一设备三日返修不超过3次，因反复维修导致投诉且不上报的，每次扣2分。	管理科室	
9	月度服务报告（10分）	次月15日前提提交上月月度报告：1、耗材领用表；2、维修记录表；3、设备巡检记录等。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月度报告的，每次扣2分。	管理科室	
10	按要求提供打印电脑设备	满足医院业务需求的合格设备。	管理科室	
11	耗材质量	承诺提供全新正品，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包装完整、合格证全、非加粉充粉，不得以假乱真，如被发现，假一罚十。	管理科室	
考核项目分数				
服务整改意见				
考核人签字		服务工程师签字		

注：（1）季度考核分85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

（2）季度考核低于85分的，每低1分扣除合同总价季度文印管理外包服务费用的1%累计；

（3）季度考核低于80分的，视为不合格，医院有权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做限期整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限期整改未达到招标要求的，医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附件2. 合作保密协议

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在办公设备（打印机、电脑、网络）外包服务项目的合作，基于工作需要就合作过程中会涉及甲方有关文档资料、技术资料 and 商务信息等需要保密的信息。因此，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及相关个人隐私等需要保密的信息是乙方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就双方在合作期及合作期结束等事宜，双方达成合作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 需要保密的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指之“文档资料”包括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由乙方通过现场实施过程中获得的各类文档，也包括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类数据。
2. 本协议所指之“技术资料”包括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文件、执行文件及任何其他以物理形式或电子形式记录的图文内容。
3. 本协议所指之“商务信息”包括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例如患者信息、软件账号信息、业务数据、收费价格、运营数据、安全信息等），双方共同签订的合同上的信息及任何其他以物理或电子形式记录的与商务活动有关的图文内容和通过讨论、评估、交谈等获得的非文字内容，也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同类资料。
4. 本协议所指之“第三方”为签署本协议的双方之外任何一方，乙方的上级单位、下属单位股东、协作单位、关联企业或公司在本协议中均被认为是第三方。
5. 除上述信息外，还包括乙方在合作期间数据采集过程中取得、拥有、管理或存储的数据、数据平台、工具、模型、经验公式、任何实验内容、相关计算机程序、设计、说明文档等，以及数据采集过程中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发明创造、创新、改进、设计、方法、流程、数据、作品、观点、研究、开发、发现，以及由甲方创造或使用的所有其他工作成果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其相关的数



据、信息和资料（不论是甲方享有所有权、使用权或是对之负有管理及保密义务）。

6. 若项目有访问电子病历系统的需求，需明确访问范围，目的和期限，并在服务过程中接受医疗机构监督，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条 保密责任

1. 遵守国家和甲方的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2. 双方有为上述保密范围的资料保密的责任，包括双方合作事宜本身。

3. 乙方对合作过程中的每一项数据均有保密义务，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数据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文档资料、技术资料和商务信息以任何形式，如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或其他类型等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传播。

5. 乙方在合作期间或合作期结束后，均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对合作保密信息恶意损坏，如在网络中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数据丢失等，以及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事宜。

未经甲方允许，无权对甲方信息中的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进行复制、交流或转移含有本协议保密范围的资料，不得在学术会议、产品订货会、技术鉴定会等会议或活动以及报刊、杂志、信息网络等媒介上披露甲方保密范围信息。

6. 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资料和商务信息仅为实施相关项目的员工所使用并使该员工遵守本协议的内容。

7. 甲方拥有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的所有权，乙方并不因为资料的接收而拥有资料中所包含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和其他知识产权。



8.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监督、审核、检查乙方执行本合作保密协议的情况，乙方不能拒绝。

9. 乙方承诺如发现因乙方或者第三方的原因而导致或有可能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将立即将该等情形告知甲方，积极配合处理。

第三条 保密期限

自合作签订之日起，至永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了本协议，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以及为追讨损失而引致之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另赔偿金的给付并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保密义务的解除或终止。

2. 除外条款：如果乙方按照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要求，配合以上机关执行国家公务，根据工作需要向其透露甲方需要保密的信息，可免除上述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其他

1.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并确切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本协议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11.20

日期：2015.11.20



附件 3: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货物采购合同约定供货及验收。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甲方应当严格对采购服务质量及乙方提交的发票进行核查。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吃请、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甲方如果出现违约情况，乙方可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医院工作人员如违约，乙方可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举报。

六、甲方指定联系人：邹鹤鸣，联系电话：18082065800。乙方指定联系人：高南阳，联系电话：0512-65231986 作为乙方代表洽谈业务。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货物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机构货物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货物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方（盖章）：兴化市人民医院 卖方（盖章）：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业务部门（签字）：高南阳

委托代表（或法人）：高南阳

买方采购部门（签字）：朱小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